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暨「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相關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時間：102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16:00

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02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20 樓)

壹、公聽會議程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公聽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	14:00~14:10	1、本次公聽會流程，由主辦單位簡報後，按議題分別發言，預計在 16:00 前結束會議。 2、發言時間：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 3 分鐘，至多延長 1 分鐘。本會於第 3 分鐘響鈴 1 次，第 4 分鐘響鈴 2 次後停止發言，為節省時間，相同意見請不必重複述說。 3、為利主辦單位製作會議紀錄，請發言前先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發言單，當日紀錄將以發言單內容記載為憑。
2	主辦單位議題說明	14:10~14:50	1、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法規草案 2、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等六項法規修正草案
3	請出席人員就主要 2 項議題依序進行發言	14:51~16:00	1、計 2 議題，共約 70 分鐘。 2、發言順序安排如下： (1)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2)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3)電信事業代表 (4)其他 3、本會議以議題順序方式進行，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

貳、公聽會議題

一、議題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之法規草案

(一)適用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

(二)適用對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

(三)適用資費項目：

1、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月租費，除光纖到府(FTTH)及光纖到建物(FTTB)外。

2、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1)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2)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3)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E.164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租費。

(4)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

(5)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

(四)調整係數 (X 值) : 5.1749%。

(五)本項次(三)適用資費項目1、電路月租費，資費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

(六)本項次(三)適用資費項目2、批發價業務項目，資費應依實施年度之前1年度各項費率個別調整之。

(七)本項次(一)至(六)以外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 (X 值) 為 ΔCPI ，即價格調整幅度： $[(P_t - P_{t-1}) / P_{t-1}] \leq \Delta\text{CPI} - X$ ，其中 $X = \Delta\text{CPI}$ ，故 $[(P_t - P_{t-1}) / P_{t-1}] \leq 0$ 。

(八)適用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二、議題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及相關5項法規草案

(一)本辦法自訂定起，為健全市場競爭環境、簡化審查程序及賦予業者更大訂價彈性，爰參酌先進國家電信相關規定，檢討逐步放寬資費監理機制，同時維持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管制，調整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並強化其應提供批發價格服務義務等規定，期達活絡電信市場機制之目標。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除就主要資費項目予以修正調整外，並將非市場主導者資費方案實施程序再簡化，另為強化市場競爭，對於批發價格調整涉及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併同納入檢討。
- (三)為落實不對稱管制，發揮監理效能及活絡電信市場競爭，參酌先進電信國家監理發展趨勢，修訂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之主要資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 (四)針對網路互連，其接續費之協商及通信費之處理等事項，另依循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為免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第八條文字。(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五)面對我國日益競爭或競爭程度相對較高之零售服務市場，本次修正因應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市場實務情況，針對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必要項目，採取價格監理措施，檢討修正主要資費管制項目，並配合簡化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以外之資費備查實施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為促進電信市場之競爭，提升電信產業經營彈性，爰檢討簡化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以外之資費實施程序，同時考量維護消費者權益，針對相關資費資訊，仍應維持必要

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

(七)為活絡市場競爭程度，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其他電信事業之批發價格，其調整涉裝機、移機、異動等費用者，納入管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為強化本會核定資費程序，將必要之監理措施回歸電信法管制，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依電信法及本辦法規定，確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到會隨時陳述相關意見，以符法律保障之概念。(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九)為配合本辦法之整體檢討修正，爰就「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九條」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八條」等規定併同修正，以明確要求電信業者各業務資費之訂定，應依據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所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事項。

參、提出意見方式 666666

- 一、本會在本次公聽會議徵詢相關議題，供徵詢用途，不代表本會對該議題的最終立場或決定，敬請專家學者及有興趣人士或公民團體等各界提供意見指教。
- 二、為便於本會彙整，請於 102 年 1 月 7 日前或會議當日，提出中文意見書。為便於本會綜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並以市面通用之文書處理軟體，採 A4 標楷體格式編輯。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若所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請一併註明。

電子郵件信箱：ncc4003@ncc.gov.tw

書面意見收受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4 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連絡人：林秀芬，電話：(02)2343-3708